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明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项 一次性通过率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与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宁建招字〔2024〕272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代理事项一次性通过率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一次性通过率计算方法为代理招标事项在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事中事后监督中一次性通过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二）一次性通过率计算内容包括以下代理事项：1.初步发包方案；2.资格预审文件；3.招标文件；4.中标结果公告。

（三）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对前述代理事项的监督意见为“不予受理”情形的纳入不通过统计，为“澄清答疑”情形的纳入通过统计。

（四）一次性通过率考核等次确定方法如下：

1.一次性通过率统计、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

2.一次性通过率按每季度代理事项次数分段统计。代理事项次数3次及以下的不纳入一次性通过率统计范围，不确定等次；代理事项次数4次及以上的分4~15次、16~29次和30次及以上3个段次进行考核。

3.在上述3个段次内，按一次性通过率大小（四舍五入）分优、良、中、差4个考核等次。

（1）代理次数为4~15次时，①优：90%及以上；②良：80~89%；③中：70~79%；④差：70%以下。

（2）代理次数为16~29次时，①优：85%及以上；②良：75~84%；③中：65~74%；④差：65%以下。

（3）代理次数为30次及以上时，①优：80%及以上；②良：70~79%；③中：60~69%；④差：60%以下。

（五）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管的项目均纳入一次性通过率统计范畴。

（六）每季度将一次性通过率及考核等次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七）本通知自2025年一季度正式施行，原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南京市建委招投标监管处

2025年3月14日

监管处